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需物业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需物业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属于（十四）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吉晨卫生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1人，营业收入为114,651.70万元，资产总额为60,311.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十四）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上海吉晨卫生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5日